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90786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秋根

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周集乡杨楼村66号

代理机构 河南标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消毒剂；净化剂；兽医用药；消灭有害动物制剂；婴儿尿布；卫生巾；产包；
婴儿尿裤；医用膏药